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甄選類別	缺額	缺額類型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2 名(實缺 2 名)	代理實缺	108 學年度轉型為「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陸、報名時間：（請應考人留意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參)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A)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A)、(B)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A)、(B)、(C)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A)、(B)、(C)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A)、(B)、(C)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6 次招考	(A)、(B)、(C)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 5 號；電話：03-8791111*16)

捌：採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應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三)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複檢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五)簡要自傳及教案。

1.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2.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3. 如未檢附以上文件，不予受理報名。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掛號郵資28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八)健康聲明切結書。

三、報名費：無。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完成報名。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試教範圍	時間及佔分比例
國小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國小一、二年級國語或數學，單元自選，版本不限。	一、 試教 ：應試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案設計35%、教學活動40%、表達能力與儀態25%)。 二、 口試 ：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40%。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40%、專門知能30%、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30%)。
以上教材及教具自備。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當日報名，當日考試。

二、地點：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5號。電話：(03)8791111*16

日期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	----	---------	----

日期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報名當日 下午 13: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1. 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 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111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報名當日 下午 13: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111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五)	報名當日 下午 13: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111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報名當日 下午 13: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111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三)	報名當日 下午 13: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111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五)	報名當日 下午 13: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拾貳、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 者不予錄取。
- 三、原住民籍考生，試教成績加 5%。
- 四、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原住民籍考生為第一優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第二順位，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lc.edu.tw/home/>) 處務公告/學校公告、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於公告日次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由錄取次日（遇例日順延），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若因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按時報到者，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錄取聘期如下：

本次甄試錄取普通班代理教師人員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或依據教育處公告)，並自實際到職日起算。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本校自 108 學年度轉型為「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實施阿美族民族課程教學，代理教師需配合開發編撰、自編教材，寒暑假期間亦需配合實驗計畫到校備課，以利實驗教育之推動。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四、依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規定，本縣長期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其教師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0pq98k>)、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c.edu.tw/home/>)處務公告/教師甄試及本校網站(<http://www.fbps.hlc.edu.tw/>)。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九、申訴專線：03-8791111#16，申訴信箱：cmh1211@mail.edu.tw。

十、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十一、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十三、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四、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952 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0pq98k>)、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reurl.cc/jlE3EL>)處務公告/教師甄試及本校網站(<http://www.fbps.hlc.edu.tw/>)。

十六、本次招考如進用未足額，延續本簡章 6 次招考(資格(A)、(B)、(C))辦理招考。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教師評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日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報考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第 1 次 ☐第 3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訂於左上角以長尾夾依序裝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切結書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 3 份 ☐ 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教案 3 份							(二) 繳交報名費(無)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_____款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名					
應考紀錄	口試： ☐ 到考 ☐ 缺考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招考次別：☐第 1 次 ☐第 3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第 6 次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 選 日 期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午 時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 5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 1 時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於本校考生休息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準備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791111#16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第____次招考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認證證明報考切結書

（參加第 1 次招考，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11）年10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1年10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切結人：（報考人員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方表格，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代
理(課)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 勿 撕 開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 ☐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 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考。
- ☐ 屬自主防疫期間，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得應考。
- ☐ 配合量測體溫。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等症狀，另安排應試場地。
- ☐ 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 ☐ 為避免人潮群聚，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

倘違反前述事項應試，本人口試及試教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此 致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